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摘要 .....	2
大韩民国 .....	2

\* CAC/COSP/IRG/2014/1。



## 二. 内容摘要

### 大韩民国

#### 1. 导言：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大韩民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大韩民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该《公约》，并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批准《公约》。该《公约》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对大韩民国生效。

《宪法》第 6 条规定，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则，一经某项法令批准并已生效，即构成大韩民国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压倒国内法中的任何其他相反规定。司法判决尽管不具法律约束力，法院也会坚决予以遵守。

大韩民国曾经接受过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实施情况方面的评估，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评估。大韩民国是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太平洋反腐败举措的成员，也是欧洲委员会《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已决犯移交公约》的缔约国。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刑事法》第 133、129 和 130 条将公职人员行贿受贿行为定为犯罪。《国家公务员法》第 2 条和《地方公务员法》第 2 条载列了公职人员的定义，所涵盖对象范围广泛，包括被任命官员和当选官员，以及司法和检察人员。此外，《加重刑罚法》第 4 条对公职人员的定义加以延伸，涵盖了特定国有或国家控股企业的人员。尽管《加重刑罚法执行法令》第 3 条规定一些类别的国营或政府企业不在《刑事法》贿赂条款的涵盖范围之内，但《刑事法》关于违反信托罪的第 357 条涵盖了这些群体。

大韩民国在《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法》中将贿赂外国官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广泛规定为犯罪，其中第 2 和第 3 条涵盖了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全部犯罪要素。受贿未被定为犯罪；但是，大韩民国可以根据《刑事法》关于违反受托罪的条款对外国公职人员受贿提出指控。对于作为上游犯罪的腐败罪行，也可以对外国公职人员提出洗钱指控。

《刑事法》第 133 条根据第 132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其中，第 132 条涵盖了贿赂一名公职人员时涉及另一名公职人员所属事务的情况。尽管没有明确规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施加或者请求任何其他人士施加不当影响为犯罪，但是，《防止非法教唆和利益冲突法案》对非法影响力交易以及索取此类影响力交易进行惩罚。

大韩民国《刑事法》第 357 条将私营部门的部分贿赂行为规定为犯罪（违反依托而实施的受贿或行贿）。贿赂罪加重刑罚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员工。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隐匿犯罪所得惩罚监管法》（《犯罪所得法》）（第 3 和第 4 条）将洗钱和窝赃行为规定为犯罪。《刑事法》第 32 条第 1 款、第 30 条和第 31 条第 1 款涵盖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 目规定的一些要素（即参与、协同、共谋实施、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

《刑事法》（关于贪污的第 355、356 条）规定了某些腐败犯罪构成洗钱上游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2 条第 1 小段）的一些限制条件。根据 2013 年 5 月对《犯罪所得法》进行的一处修订，《刑事法》第 357 条构成为洗钱的 upstream 犯罪。

关于对大韩民国境外的上游犯罪的管辖权，外国公民在国外犯下严重罪行时，只有属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才行使管辖权，但是此要求不适用于韩国国民。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刑事法》第 355 至 359 条涵盖了贪污公共和私营部门财产的行为。韩国当局报告称，援引的措施涵盖了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公共和私营部门财产的所有方面。

《刑事法》第 123 条（滥用权力）和第 124 条（非法逮捕和非法囚禁）对滥用职权做出了立法规定。

大韩民国已经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犯罪。尽管没有对犯罪本身做出规定，但《公职人员道德法》要求部分公职人员对财产进行登记，未进行登记的，将受到调查和起诉。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大韩民国《刑事法》第 257、260、276 和 283 条将部分妨害司法行为规定为犯罪。这些条款述及通常情况下的威胁、暴力和使用武力等行为，并未专门述及腐败犯罪。为诱使作伪证而允诺、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可被列为协助和教唆伪证罪（《刑事法》第 32 条）。

《刑事法》第 136 和 144 条将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大韩民国规定了洗钱（《犯罪所得法》第 7 条）和外国贿赂（《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法》第 4 条）情况下的法人刑事责任。法人也可能因为

其他与腐败相关的犯罪而承担民事责任。关于法人责任的条款不妨碍对犯有腐败罪的自然人进行惩罚。

#### 参与、未遂和中止（第二十七条）

《刑事法》第 30 至 31 条将以任何身份参与腐败犯罪规定为犯罪。

大韩民国《刑事法》第 25 条（刑事犯罪未遂）、第 359 条（未遂）、第 355 和 357 条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几乎所有重大犯罪的未遂都规定为犯罪，不过，并未涵盖妨害司法未遂。

预备犯罪是不可予以惩罚的，因为没有作出了这方面规定的特别法律。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3(3)条，只有预备洗钱和窝赃是可予以惩罚的。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刑事法》第 129、130 和 133 条以及《加重刑罚法》第 2 条规定了对腐败犯罪的惩罚。尤其是详细制定了根据贿赂金额计算贿赂制裁办法的方法。大韩民国澄清说，法官颁布判决时根据的是相关法律规定的惩罚范围，并且会考虑到判决委员会建议的判决准则。

国会的议员一般不享有刑事诉讼豁免权，不过，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对他们实施逮捕或拘留，现行犯除外。不能对代理总统提出刑事诉讼，但是国会可以对其进行弹劾。总统仍然在职期间，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查，已经有前总统因为腐败犯罪受到起诉。司法机关人员不享有任何特别豁免权或特权。

韩国法律允许对不起诉处分的审判提出上诉、再上诉和请愿书。举报犯罪的个人也可以对检察官的不起诉决定提出宪法控诉（《检察厅法》第 10 条、《刑事诉讼法》第 260 条、《宪法法院法》第 68(1)条）。

如果被告的出席有助于诉讼公平性，则被告出席刑事诉讼任何阶段的权利受到保障（《刑事诉讼法》第 276 至 277-2 条）。如果被告的出席与他们针对指控进行辩护的能力有关，被告也有权利出席（《宪法》第 27(1)和(4)条）。《刑事诉讼法》第 98 至 99 条规定了保释条件。

根据《惩教机构囚犯管理和待遇法》第 121、122 条，根据《刑事法》第 72 条受到惩罚者可予以假释。

《国家公务员法》第 73-3、78 和 79 条以及《地方公务员法》第 65-3、69 和 70 条涵盖了被指控腐败的公职人员的调动、免职和暂停职务程序。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第 69、33 条、《地方公务员法》第 61、31 条及《反腐败及设立和运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83、82 条，可以剥夺被判犯有腐败罪的公职人员在营利组织就业的资格。在所有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件里，都可以同时进行纪律处分和诉讼程序。

韩国法律规定了通过向腐败案件里与执法机关合作的被告授予奖励而减轻、免除惩罚或妥协/赔偿的措施（《刑事法》第 53 条、《特定犯罪举报人保护法》第 16 条）。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特定犯罪举报人保护法》第 3 至 17 条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保护，该法适用于《关于没收和归还腐败行为所得财产的特殊案件法》第 19 条所述腐败案件的举报人。保护措施包括不公布个人信息，提供个人安全措施和资金，用于重新安置和变换职业。可以通过视频系统讯问证人（《刑事诉讼法》第 165-2 条）。大韩民国还制定了全面的《犯罪受害人保护和支助总计划》。

根据《反腐败及设立和运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和《公益举报人保护法》，向举报人提供保护。保护包括个人安全措施、身份保护和禁止对举报人采取不利措施。大韩民国正在进行立法修正，以扩大《公益举报人保护法》下侵犯公益行为的类别。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刑事法》（第 48 条）和《犯罪所得法》（第 8 至 10 条）涵盖了没收犯罪所得以及在实施腐败犯罪时所使用或准备在实施犯罪时使用的财产、设备和工具，同时对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给予适当保护。此外，《关于没收和归还腐败行为所得财产的特殊案件法》（第 3 至 6 条）和《关于没收公职人员犯罪所得的特殊案件法》（第 3 至 6 条）都列有没收条款。犯罪所得包括此类收益所产生的收入，允许基于价值的没收。

以上列出的法律，以及《报告和使用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还提及了查明、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及工具的问题。

《关于防止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特殊案件法》、《刑事诉讼法》（第 477 至 479 条）和《检察厅扣押项目处理规定》里载列了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的管理措施。

银行保密限制不得阻碍对腐败犯罪的调查。金融机构在收到相应的法院令状后，应与执法机构共享信息（《实名金融交易保密保证法》第 4 条）。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大韩民国通过了依据适用于特定犯罪的惩罚计算和暂停时效的立法（《刑事诉讼法》第 249 和 253 条）。

一般情况下，韩国法律允许在刑事审判的判刑阶段考虑外国犯罪记录（《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8 条）。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事法》第 2、3、4、6 条涵盖了管辖权事项，《犯罪所得法》第 7-2 条涵盖了与洗钱相关的管辖权问题。除了领土管辖权，大韩民国还确立了对在大韩民国境外犯罪的韩国国民以及针对大韩民国及其境外国民的犯罪（包括洗钱）的管辖权。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由于腐败而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民事法》第 103 条）。可限制牵涉腐败的个人和法人参与公共采购（《公共机构管理法》第 39 条）。

大韩民国制定了关于将腐败犯罪分子处所没收财产归还犯罪受害人的条款（《关于没收和归还腐败行为所得财产的特殊案件法》第 6(2)条）。腐败行为受害人还可以向民事法院提出私诉并获得赔偿（《民事法》第 750 条）。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大韩民国设有多个反腐败的专职机关，包括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金融情报中心和检察厅下的特别调查股。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通过接收腐败举报、将案件移交调查及为举报人提供保护，支持执法活动。韩国国家警察厅也设有负责调查腐败案件的特别调查股。此外，审计监查院负责审查国家账目并监查政府机关及其员工的工作。

大韩民国通过了一些法律条款，规定公职人员、办公室及金融情报部门有义务向执法机关举报或提交嫌疑腐败犯罪（《报告和使用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第 7 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及《报告和使用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第 7-4 条，调查机关可以要求公共机关和官员提供报告。包括检察厅、韩国国家警察厅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内的所有主要执法机关都可以访问国家案件管理系统。

《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第 14 和 26 条鼓励执法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反腐败及设立和运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68 至 71 条包括了向举报人提供奖励的详细程序。此外，还制定了鼓励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措施（《报告和使用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第 5 条）。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提供和使用关于调查、诉讼和腐败犯罪相关方面的详细统计数据以及实际案例使得可以对实施第三章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监测。
- 详细制定的判决准则提供保障措施，防范法院恣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 对贿赂的加重刑罚共设有三层处罚，具体取决于贿赂金额。

- 积极地注意到关于将腐败犯罪分子处所没收财产归还给受害人的法律条款。
- 全面的《犯罪受害人保护和支助总计划》涉及到了受害人保护和支助的所有方面。
- 注意到检察厅和韩国国家警察厅设有负责调查和起诉经济犯罪和腐败犯罪的特别调查股。
-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发挥的重要预防作用和行使的相关职能有助于打击腐败。
- 特殊诉讼程序允许向检察机关直接提交针对具体高级官员的投诉（《反腐败及设立和运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法》第 59 条）。
- 注意到不同执法机关之间的高层次合作与互动，特别是借调专业人员的做法。
- 韩国国家警察厅、检察厅和金融情报部门使用的国家案件数据库在促进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2.3. 实施方面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明确规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施加或者请求任何其他人士施加不当影响为犯罪。
- 考虑在《刑事法》里明确规定第 357 条适用于以任何身份为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个人的行贿案件；并同样适用于为诱使违背职责、行动或者不行动而允诺、提议给予或者间接给予个人自己或其他人不正当好处的案件。
-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不论其特定要素如何，全部纳入洗钱的上游犯罪。
- 修正妨害司法条款中关于为诱使作伪证而允诺、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要素。
- 考虑制定明确法律条款来规定法人在腐败犯罪中的刑事和/或行政责任的可能性。
- 将妨害司法犯罪未遂规定为犯罪。
- 考虑通过相应的立法修正案，明确地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犯罪纳入到《公共利益举报人保护法》的涵盖范围。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规定，主要见《引渡法》、《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以及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还可以根据互惠原则，实行引渡和司法协助（分别见《引渡法》第 4 条和《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4 条）。大韩民国还进一步通过了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行政管理手册。根据《引渡法》第 3-2 条和《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 条，如果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有条约，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至四十八条是自动执行条款，大韩民国可在没有执行法律的情况下直接适用。大韩民国可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尽管在这方面还没有过任何经验。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引渡（第四十四条）

只有当根据韩国法律和请求国的立法，一项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并且该犯罪行为可判处至少一年的监禁或更严重刑罚时，才可以提供引渡。在大韩民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都可判处至少一年的监禁，因此，根据《引渡法》是可以引渡的。

大韩民国同意了大部分引渡请求，包括在一些与贪污和贿赂相关的腐败案件当中。在 2008 至 2012 年间收到的 43 项引渡请求里，大韩民国批准了 17 项，拒绝了 3 项。没有任何引渡请求援引《公约》内容。

大韩民国与 31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引渡条约，其中三项尚未正式生效。大韩民国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加入《欧洲引渡公约》，这使得大韩民国能够与 50 个国家开展引渡诉讼程序。

根据大韩民国的条约，简易引渡程序的适用条件是获得被要求引渡者的同意。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引渡诉讼程序所遵循的程序略有修改。例如，不存在上诉权。但是，一般遵守在两个月内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定时间期限。一旦知道被告的下落，引渡工作的刑事诉讼大约要花费两个月时间。

尽管根据《引渡法》，国籍是拒绝引渡的一个裁量依据，大韩民国能够而且也确实引渡过韩国公民。自从 1991 年以来被引渡的 39 名罪犯之中，28 人是韩国国民。大韩民国从未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引渡法》并未规定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应承担起诉国民的义务。但是，大韩民国缔结的大多数引渡条约都规定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应承担起诉国民的义务。大韩民国不认可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国民。

《宪法》、《刑事诉讼法》和《引渡法》以及各种条约提供了公平待遇方面的保护，包括聘请律师的权利和对其他犯罪不予惩罚。

大韩民国似乎有着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的惯例，不过，《引渡法》或双边条约均未直接提及这一事项。

####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四十七条）

大韩民国是欧洲委员会《已决犯移交公约》的缔约国，并已与六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条约。有过数次囚犯移管的案例。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大韩民国在批准《公约》后作出如下通知：

“大韩民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大韩民国已经根据《公约》，指定司法部长为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同时，遵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通知秘书长，根据《公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应当以韩文或英文提出，或者附上韩文或英文翻译。”

大韩民国已经与 28 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三项尚未正式生效，它还加入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大韩民国从未拒绝过刑事事项协助请求，2008 至 2012 年期间，共收到 383 项请求。没有收到或提出过任何援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请求。

尽管大韩民国只在洗钱案件中承认法人刑事责任，在涉及法人的案件中提供协助不存在任何问题，因为大韩民国适用两国共认犯罪这一要求时较为灵活。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可以提供非强制性援助和其他援助，但实际上并未出现过这种案例。

如果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有需要，在法院颁发国内出示令后，可以出具银行记录。没有过以银行机密为由拒绝提供财务信息的案例。

《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和大韩民国签署的大多数条约都规定请求国应确保囚犯的安全通行、监禁和送还。据报告，大韩民国在实际行动中遵循了此类措施。

尽管有过将证人移交给外国的案例，大韩民国从未将被拘留的证人移交外国。

司法协助请求的接收和回复都是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的。大韩民国不接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遇有紧急请求，可以通过与司法部的非正式或直接沟通加快进度。极少接受通过电话提出的请求，不过，大韩民国接受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的请求。

大韩民国允许通过视像会议、在有外国司法机关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并在数起案件中采取了这一做法。

如果遵照司法协助请求收到了辩明被指控者无罪的信息，韩国法律不要求批露此类信息。

《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仅对向外国提出的请求作出了保密规定，不过，根据双边条约，大韩民国会被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大韩民国可以根据提出请求的理由，视个案情况，提供非公开政府记录，包括刑事记录。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韩国执法机构参与范围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专门技能及与其他国家交换信息、专门知识和人员。

大韩民国金融情报部门是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通过这些渠道以及与其他 56 个金融情报部门的双边谅解备忘录，它积极与外国对应机构交流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信息。金融情报部门还支持提供司法协助，并回应外国对应机构提出的信息请求。金融情报部门提供反腐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援助，并为其他国家进行培训和提供专门知识，包括亚太地区能力较低的国家。

韩国检察厅在韩国大使馆设立了七名法律专员，并接受来自国外的专员。在大韩民国司法部的法律研究与培训中心，来自亚洲和非洲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通过交流项目接受培训。韩国检察厅国际合作中心积极促进检察部门的国际合作。检察厅每年派遣大约 80 名检察官到其他国家，并通过韩国国际合作局的补助计划，邀请外国法律专家和检察官。韩国检察厅与 16 个国家及世界银行签署了 20 份双边谅解备忘录。国际合作中心还为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助。为打击利用现代技术的犯罪行为，韩国大检察厅还建立了一个数字法庭中心。

司法部参与国际合作，方式包括利用韩国发展援助办公室的外国发展预算，在其法律研究和培训中心进行培训。

韩国国家警察厅与外国对应机构开展合作，方式包括人员交流、主办年度培训课程和参加国际会议。韩国国家警察厅已经与 18 个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

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虽不是一个执法机构，实质上也在与外国反腐机构开展合作并提供培训课程、参加讨论会及主办外国参观考察。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已经与外国对应机构签署 7 份谅解备忘录，是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成员。

在区域层面上，大韩民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警察局长会议的一个对话伙伴国。

《公约》可以成为执法合作的基础，只是没有这方面的经验。

大韩民国根据谅解备忘录和外交渠道等安排，参加联合侦查小组，并具备在国际层面上就腐败案件进行联合侦查的经验。

韩国执法机构常在韩国法律许可范围内，在国内案件中并视个案情况在国际层面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在进行窃听和位置跟踪等可能侵犯隐私的侦查时，需要法院令状。根据《刑事诉讼法》，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是可以接受的。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看，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大韩民国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案件中提供广泛的合作，并采取了大量可被视为良好做法的措施，例如，大韩民国成功执行了刑事事项援助方面的大量请求即可证明。
- 大韩民国根据《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和各项条约提供广泛的法律援助，大韩民国执行的大量请求和在司法协助方面遵循的措施即可证明。
- 大韩民国提供合作并在可能情况下与请求国进行协商，以澄清请求中的任何模糊之处或法律不确定性。这被认为是一个良好做法，迄今为止未被拒绝过即可证明。
- 司法部的工作流程被认为有助于就刑事事项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援助。
- 金融情报部门的活动和职能支持大韩民国提供全方位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能力，也体现了在国际一级打击腐败的良好做法。
- 大韩民国作为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参与国际合作。相关例子包括韩国各个层面的机构所进行的培训，如金融情报部门、韩国检察厅、韩国国家警察厅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
- 包括金融情报部门、韩国检察厅和韩国国家警察厅在内的不同机构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数量证明韩国机构开展了大量的合作。
- 韩国大检察厅数字法庭中心和执法机构间中央数据库代表了加强执法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 3.3. 实施方面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尽管大韩民国可以直接运用双边和多边条约并且这些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但在持续进行法律改革的情况下，大韩民国不妨审查其《引渡法》和《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以更加具体地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义务。在国内法律中没有与《公约》措施相对应的条款时，或者国内法律包含仅适用于伙伴国而不适用于大韩民国的义务时，这一点特别重要。
- 在全面执行《公约》的情况下，大韩民国不妨审查现有的条约，以确保与《公约》和大韩民国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 鼓励大韩民国向联合国发出必要通知，表明其接受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引渡的法律基础。

- 尽管一些条约规定了对国民的诉讼，为确保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就非条约伙伴而言），大韩民国应当在《引渡法》中列入一项相关条款，并对其条约进行全面审查。
- 大韩民国不妨考虑在《引渡法》中增列一项要求，即在拒绝引渡前需与请求国进行协商，同时不妨审查其条约。
- 大韩民国不妨监测两国公认犯罪原则的适用情况，以确保遵照《公约》提供非强制性援助。
- 对于《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中关于囚犯安全通行、监禁和送还的条款，如能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和可能的立法修正，将会是有益的，为的是确保相比向请求国提出的要求，大韩民国可以提供相同的法律保障。
- 条约里提到了特殊性原则，但由于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实践经验，鼓励大韩民国考虑在《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中通过相应的措施。
- 尽管条约规定了相关义务，大韩民国可考虑在《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里通过一项具体措施，以确保其以与请求国相同的方式，遵守对方提出的保密要求。
- 为了实现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对于非条约伙伴而言，除条约外，大韩民国不妨在《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里纳入一项要求，即拒绝援助时需说明理由。
- 大韩民国不妨在《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里纳入一项要求，即在拒绝或推迟援助之前需进行协商，同时，不妨对条约进行全面审查。
- 除在条约中纳入相关条款外，大韩民国不妨立法确定针对证人和其他被移管人员先前行为的安全通行条款。